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4-057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